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

代 理 人 王秋翔

相 對 人 皓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炎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薪資債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扣押薪資債權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3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